

附件 4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	提案 编号	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 意
承办 单位							
意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2022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1.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以附加页。 4. 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市政府督查室。						
注	地址：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1147 房间。 邮编：467099						